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副总经理人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郭丛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刘衍珩 许正良 吴国萍 王文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